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告〔2016〕22 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公告〔2016〕23 号）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名称发生变化的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为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 11851.13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按 69.03% 的比例折为 8180 万股股份；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1036 万元作为出资，折为 715 万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各自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分别折为 35 万股。发起人的出资于公司成立日一次性缴清。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532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该方案，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回购并注销了公司发起人持有的 870.3977 万股股份，200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发起人再将其持有的 861.4297 万股股份赠送给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分别持有 6605.9614 万、577.4159 万、28.2651 万、28.2651 万、28.2651 万股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 11851.13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按 69.03% 的比例折为 8180 万股股份；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1036 万元作为出资，折为 715 万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各自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分别折为 35 万股。发起人的出资于公司成立日一次性缴清。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532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该方案，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回购并注销了公司发起人持有的 870.3977 万股股份，200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发起人再将其持有的 861.4297 万股股份赠送给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分别持有 6605.9614 万、577.4159 万、28.2651 万、28.2651 万、28.2651 万股股份。
2	第三十条 公司（含子公司）承接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国家投资项目，项目竣	第三十条 公司（含子公司）承接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国家投资项目，项目竣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为
	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或国有实收资本），由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可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项权益。	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或国有实收资本），由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可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项权益。
3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